

##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
- 合同金额：67,485 万元(含税)
- 产品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个日历天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● 风险提示：

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、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、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。

近日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襄旅”）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武汉公交公司”或“买

方” ) 签署汽车购销合同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武汉公交公司向本公司采购 550 辆 10 米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。

### 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 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

主营业务: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、武汉公交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金额: 67,485 万元 (含税);

合同标的交付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个日历天;

合同生效条件: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争议解决: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签订并顺利履行后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公交产品竞争力，并且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**

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、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履行、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东风襄旅与武汉公交公司签订的《汽车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